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有 關 授 予**  
**濠庭都會第五期**  
**之 NC5 地基合約**  
**之 關 連 交 易**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及9頁。聯昌國際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
聯昌國際證券函件 .....	1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避席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彼並無表示任何意見，並已因於惠保擁有權益而放棄就批准授予NC5地基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議案投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昌國際證券」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予NC5地基合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其成立目的旨在就授予NC5地基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NC4地基合約」	指	NTU (作為發展商) 與惠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授予函件，據此，惠保獲委任為興建NC4住宅發展項目之地基工程承建商
「NC4住宅發展項目」	指	名為濠庭都會第四期之住宅發展項目，位於澳門氹仔BT35地段，總建築面積約63,279平方米
「NC5地基合約」	指	NTU (作為發展商) 與惠保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授予函件，據此，惠保獲委任為興建NC5混合發展項目之地基工程承建商
「NC5混合發展項目」	指	名為濠庭都會第五期之混合發展項目，位於澳門氹仔BT2/3地段，總建築面積約275,815平方米
「NTU」	指	Nova Taipa-Urbanizações, Limitada，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7)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659)，為新世界發展之間接附屬公司
「隆益」	指	隆益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其中包括) 本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分別持有51%及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保」	指	惠保 (澳門) 有限公司，新創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本通函中若干澳門元金額已按1港元兌1.03澳門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董事：

何鴻燊博士 (集團行政主席)

羅保爵士\*\*

何厚鏘先生\*\*

何柱國先生\*\*

拿督鄭裕彤博士\*

莫何婉穎女士\*

吳志文先生\*

何超瓊女士 (董事總經理)

何超鳳女士 (副董事總經理)

何超蕙女士

岑康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授予濠庭都會第五期  
之 NC5 地基合約  
之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宣佈，NTU，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NC5混合發展項目之發展商，與新世界發展之間接附屬公司惠保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NC5地基合約，據此，惠保獲委任為NC5混合發展項目之地基工程之承建商。NC5地基合約之合約金額為660,000,000澳門元(約641,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惠保亦透過NC4地基合約獲委任為濠庭都會第四期地基工程之承建商，合約金額為185,000,000澳門元（約180,000,000港元）。

惠保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授予NC5地基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NC5地基合約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其中一個百分比比率超逾5%，故NTU訂立NC5地基合約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所知，以及按照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的資料，倘若本公司就批准授予NC5地基合約召開股東大會，沒有股東須在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經取得一批密切聯繫、而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53.58%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就授予NC5地基合約而發出之獨立股東書面批准。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須予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 NC5地基合約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發展商：                  NTU

地基工程承建商：      惠保

工作範圍：              惠保作為地基工程承建商，須負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建造大直徑鑽孔樁；
- (ii) 沿工地邊界建造鋼板樁及安裝主柱；及
- (iii) 其他相關工程，包括搬遷工地外圍之現有圍板，以安裝鋼板樁。

預計該地基工程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 合約金額： NC5地基合約之合約金額為660,000,000澳門元（約641,000,000港元），由NTU按照適當完成之工程進展及於工地交付之原材料及貨物（並經NTU委聘之建築師驗證）每月向惠保繳付，惟須扣押保留金。合約金額乃通過招標程序，考慮所提交之報價、投標人之經驗及投標人在進行其他建築項目中的工程品質後釐定。
- 算定賠償： 倘地基工程無法根據NC5地基合約準時完成，惠保須繳納每天為100,000澳門元（約97,087港元）之罰款。
- 履約保證： 由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以不少於合約金額10%之款項發出履約保證，擔保惠保履行其於NC5地基合約項下之責任。
- 母公司擔保：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為新創建之附屬公司及惠保之直接控股公司）將向NTU發出擔保，保證惠保適當準時地履行NC5地基合約之責任。

### 先決條件

授予NC5地基合約須待聯交所授出豁免本公司須遵循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以批准授予NC5地基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即使聯交所沒有授出豁免，本公司亦已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授予NC5地基合約之批准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授予NC5地基合約之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包括運輸、酒店及消閒、物業發展及投資。

NTU為NC5混合發展項目之發展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惠保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並提供打樁及地基工程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於NC5地基合約之招標過程中，惠保展現出其於澳門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服務之豐富經驗。其報價為NC5地基合約所收到之所有投標價中最具競爭力。

### 《上市規則》涵義

新世界發展因間接持有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隆益之1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惠保為新創建之附屬公司，而新創建為新世界發展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授予NC5地基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NC5地基合約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其中一個百分比比率超逾5%，故NTU訂立NC5地基合約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彼並無表示任何意見，並已因於惠保擁有權益而放棄就批准授予NC5地基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議案投票。

### 獨立股東的批准

據本公司所知，以及按照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之資料，倘若本公司就批准授予NC5地基合約召開股東大會，沒有股東須在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經取得下列一批密切聯繫之股東就授予NC5地基合約而發出之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此等股東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53.58%已發行股本：

- (1)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08,057,2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8%)。何鴻燊博士家族於信德船務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2) 興利嘉地產有限公司(「興利嘉」)，持有本公司399,502,2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9%)；及
- (3) 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均為董事並持有興利嘉之實益權益)，連同彼等各自之受控制法團，持有本公司合共456,498,6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1%)。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須予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及會計賬目內對NC5地基合約的資料作出適當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已成立，以考慮及就授予NC5地基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昌國際證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予NC5地基合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原因後，董事(不包括避席董事)認為授予NC5地基合約為：(a)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c)條款屬公平合理；及(d)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授予NC5地基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則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授予NC5地基合約。

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頁及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聯昌國際證券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及13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超瓊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敬啟者：

有關授予  
濠庭都會第五期  
之 NC5 地基合約  
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NC5地基合約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將NC5地基合約授予惠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頁及7頁)，當中載有其授予NC5地基合約之詳情及聯昌國際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及13頁)，當中載有就授予NC5地基合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聯昌國際證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授予NC5地基合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聯交所已授出批准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批准授予NC5地基合約，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授予NC5地基合約並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批准NC5地基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敬啟者：

有關授予濠庭都會第五期之NC5地基合約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有關授予NC5地基合約(構成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該項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世界發展因間接持有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隆益之1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惠保為新創建之附屬公司，而新創建則為新世界發展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授予NC5地基合約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據 貴公司所知，倘若 貴公司就批准授予NC5地基合約召開股東大會，沒有股東須在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經取得一批密切聯繫、而且在該公告(定義見下文)發出之日合共持有 貴公司約53.58%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就授予NC5地基合約而發出之獨立股東書面批准。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貴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3條規定召開股東大會，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項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授予NC5地基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提及之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陳述。董事已於該通函附錄所載責任聲明內宣佈，彼等共同及個別就該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出陳述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及由董事作出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並將於該通函寄發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 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相關附註)規定之合理措施達致知情意見，以作為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合理依據，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一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任何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或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根據NC5地基合約擬進行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包括運輸、酒店及消閒、物業發展及投資。NTU為NC5混合發展項目之發展商，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惠保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並提供打樁及地基工程服務。

貴公司宣佈，NTU與新世界發展之間接附屬公司惠保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NC5地基合約，據此，惠保獲委任為NC5混合發展項目之地基工程之承建商(「該公告」)。NC5地基合約之合約金額為660,000,000澳門元(約641,000,000港元)。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惠保亦透過NC4地基合約獲委任為濠庭都會第四期地基工程之承建商，合約金額為185,000,000澳門元(約180,000,000港元)。

NC5混合發展項目之地基工程(「該項目」)位於澳門氹仔，總建築面積約為275,815平方米。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位於氹仔、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濠庭都會，是澳門最大型之豪華發展項目之一。濠庭都會項目包括了時尚的住宅單位、世界級園林和會所設施。首三期推出時廣受市場歡迎，第五期包括八座面積共逾230萬平方呎、設備完善之住宅大廈。住宅下將是一座面積約65萬平方呎之社區購物中心，設有包括超級市場、食肆、消閒零售及娛樂等多元化之商戶組合，為住戶提供無可比擬之便捷生活體驗。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第五期之地基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竣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 貴公司進行該項目NC5地基合約之招標，接獲三家建築公司(包括惠保)之標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標人(惠保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營公司概無關連。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招標要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與所有獲邀投標者相同，因此招標過程被視為獨立。

### 吾等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及以下事實：(i) 貴集團主營業務之一為物業發展；及(ii)惠保為濠庭都會第四期地基工程之承建商，並於董事認為與之類似項目中擁有相關滿意經驗，故吾等認為授予NC5地基合約乃為 貴集團之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釐定基準

吾等經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授出NC5地基合約乃基於(i)經計及技術能力及招標金額之挑選招標過程之結果；(ii)該項目獨立工料測量師(「獨立測量師」)之專業意見；及(iii)該項目獨立工程師(「獨立工程師」)之推薦意見。

吾等已審閱獨立測量師編製之招標報告，並注意到(i)獨立測量師已審閱三份招標文件，並從財務及合約角度評估標書；(ii)惠保提交之報價是三個投標人中最底的，並符合NC5地基合約之預算；及(iii)惠保之標書經確認為合約上可予接受。吾等亦已審閱獨立工程師編製之技術招標評估報告，並注意到獨立工程師已研究全部三份招標文件，並與該三名投標人會面。獨立工程師認為(i)惠保符合該項目要求之技術要求，並同意遵守NC5地基合約之特別條件及規定；(ii)惠保接受 貴公司規定之合約期限；及

(iii)惠保擁有經驗豐富之技術人員，有能力承擔該項目下之工作。吾等亦審閱過惠保之資格及經驗，因而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惠保展現出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服務之豐富經驗。鑒於(a)惠保與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惠保之直接控股公司)均為新創建之附屬公司；及(b)新創建為香港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42,92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8,018,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惠保擁有充裕財政資源可承擔及完成NC5地基合約。

#### 吾等之意見

經計及(i)NC5地基合約乃根據挑選招標過程之結果而授予惠保；(ii)惠保提交之報價在NC5地基合約所收到之所有投標價中最具競爭力；(iii)投標人(惠保除外)為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iv)惠保之投標已由獨立測量師審閱，並經確認為合約上可予接受；(v)獨立工程師確認惠保展現出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服務之豐富經驗；及(vi)惠保為濠庭都會第四期地基工程之承建商，並於董事認為與之類似項目中擁有相關滿意之經驗，故吾等認為授予NC5地基合約之招標過程乃屬公平合理，且將NC5地基合約授予惠保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予NC5地基合約為於貴公司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接納及批准該項交易。

此致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主管

劉志華

企業融資部

董事

林美寶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1)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視作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附註(i)
何鴻燊博士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		148,883,374	(iv)	6.85%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1,587,300	(ii)	—		0.07%
羅保爵士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1,000,000	(ii)	—		0.05%
何厚鏘先生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1,000,000	(ii)	—		0.05%
何柱國先生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1,000,000	(ii)	—		0.05%
拿督鄭裕彤博士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1,000,000	(ii)	—		0.05%
莫何婉穎女士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342,627		—		0.02%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1,000,000	(ii)	—		0.05%
吳志文先生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10,069,707	(iii)	—		0.46%
何超瓊女士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47,087,604		228,217,184	(v)	12.67%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		148,883,374	(iv)	6.85%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21,467,004	(viii)	257,437,646	(ix)	12.84%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10,157,740	(ii)	—		0.47%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附註(i)
何超鳳女士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48,625,811		97,820,707	(vi)	6.74%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		148,883,374	(iv)	6.85%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22,793,831	(viii)	208,538,967	(ix)	10.65%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12,157,740	(ii)	—		0.56%
何超蕙女士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11,680,435		23,066,918	(vii)	1.60%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11,939,315	(viii)	8,650,094	(ix)	0.95%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20,157,740	(ii)	—		0.93%
岑康權先生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5,000,000	(ii)	—		0.23%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72,276,887股。
- (ii) 該等為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於下文分段(2)「購股權」內披露。
- (iii) 該等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a)涉及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於下文分段(2)「購股權」內披露；及(b)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調整兌換價每股股份7.89港元計算，由吳志文先生所持有面值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1)(d)分段「董事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債券之權益」)於轉換時應向彼發行之5,069,707股股份，有關詳情於下文(1)(d)分段「董事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債券之權益」內披露。
- (iv)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擁有權益之148,883,374股未發行股份為同一批股份，並代表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所述之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發行予Alpha Davis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Davis」)之股份。Alpha Davis由Innowell Investments Limited(「IIL」)佔47%及由Megaproper Investments Limited(「Megaproper」)佔53%。IIL由何鴻燊博士全資擁有。Megaproper由何超瓊女士佔51%，何超鳳女士佔39%及何超蕙女士佔10%。
- (v)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超瓊女士擁有權益之228,217,184股股份，包括由Beeston Profits Limited(「BPL」)持有之134,106,230股股份及由Classic Time Developments Limited(「CTDL」)持有之94,110,954股股份。BPL及CTDL兩者均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 (vi)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超鳳女士擁有權益之97,820,707股股份乃由何超鳳女士全資擁有之St. Luke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 (vii)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超蕙女士擁有權益之23,066,918股股份乃由何超蕙女士全資擁有之LionKing Offshore Limited所持有。

(viii) 該等未發行股份包括根據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各自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按照彼等各自個人權益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之最多股數，並假設本公司個別授予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已於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之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經發行。建議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供股公告」）。本段所用詞彙與供股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ix) 該等未發行股份包括根據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各自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按照彼等各自公司權益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之最多股數，以及根據Megaproper（該公司所持之股份權益被視為由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擁有）就本公司之建議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之最多股數。有關詳情於供股公告內披露。

(b) 董事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i)
何鴻燊博士	信德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4股普通股	40%

附註：

(i) 信德文化廣場有限公司已發行合共10股普通股。

(c) 董事於本公司之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i)
何超瓊女士	澳門信德國旅汽車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50股股份	15%

附註：

(i) 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合共5,000股股份。

## (d) 董事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 可換股債券 面值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吳志文先生	京熹集團有限公司	40,000,000港元 附註(ii)	2.58%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面值總額1,550,000,000港元列值孳息3.3厘二零一四年到期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熹集團有限公司發行。
- (ii) 吳志文先生所持有面值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止之轉換期間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股份7.89港元轉換為5,069,707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23%，惟須受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約束。有關權益與吳志文先生於上文(1)(a)分段「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所披露於相關股份之權益重疊。

上文(1)(a)至(1)(d)分段所披露之權益均代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好倉權益。

除上文(1)(a)至(1)(d)分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視作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未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何鴻燊博士	(i)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	1,587,300
何超瓊女士	(i)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	10,157,740
何超鳳女士	(i)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	12,157,740
何超蕙女士	(i)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	20,157,740
岑康權先生	(i)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4.20	5,000,000
吳志文先生	(ii)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4.68	2,500,000
	(iii)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4.68	2,500,000
羅保爵士	(i)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4.37	1,000,000
何厚鏘先生	(i)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4.37	1,000,000
何柱國先生	(i)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4.37	1,000,000
拿督鄭裕彤 博士	(i)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4.37	1,000,000
莫何婉穎女士	(i)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4.37	1,000,000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可於其各自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已於其各自之授出日期當日歸屬。
- (ii)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歸屬。
- (iii)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歸屬。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作出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於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i)
興利嘉地產有限公司 （「興利嘉」）	(ii)	於已發行 股份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9,502,244	18.39%
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Ranillo」）	(ii)	於已發行 股份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99,502,244	18.39%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信德船務」）及 其附屬公司	(iii)	於已發行 股份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08,057,215	14.18%
Alpha Davis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Davis」）	(iv)	於未發行 股份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8,883,374	6.85%
Innowell Investments Limited（「IIL」）	(iv)	於未發行 股份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48,883,374	6.85%
Megaprospers Investments Limited （「Megaprospers」）	(iv) (vi)	於未發行 股份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8,883,374 171,856,203	6.85% 7.91%
Beeston Profits Limited （「BPL」）	(v)	於已發行 股份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4,106,230	6.17%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受控制法團	(vii)	於已發行 股份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51,822	0.02% 附註(vii)
	(vii)	於未發行 股份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43,307,932	9.69% 附註(vii)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72,276,887股。
- (ii) 何超瓊女士及Ranillo於興利嘉分別擁有14.2%及71.5%的投票權。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各自擁有Ranillo之實益權益。因此，上文所述Ranillo於本公司之權益與興利嘉於本公司之權益重疊。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均為興利嘉之董事。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均為Ranillo之董事。
- (iii) 何鴻燊博士為信德船務之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擁有信德船務之實益權益及為其董事。莫何婉穎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擁有信德船務之實益權益。
- (iv) Alpha Davis擁有148,883,374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述之收購事項完成後予以發行。Alpha Davis由IIL佔47%及Megaproper佔53%。IIL由何鴻燊博士全資擁有。Megaproper由何超瓊女士佔51%、何超鳳女士佔39%及何超蕙女士佔10%。因此，上文所述IIL及Megaproper於本公司之權益與Alpha Davis於本公司之權益重疊。何鴻燊博士為Alpha Davis及IIL之董事。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為Alpha Davis、IIL及Megaproper之董事。
- (v) 何超瓊女士擁有BPL的100%權益，並為BPL董事。
- (vi) 該等未發行股份包括根據Megaproper就建議發行供股股份之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由其認購包銷之供股股份之最多股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供股公告」）。本段所用詞彙與供股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vii) 該等未發行股份包括以下兩批股份之總和：(a)將於建議發行供股股份之供股完成時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權益；及(b)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訂立之《包銷協議》由滙豐認購包銷之供股股份之最多股數，有關詳情載於供股公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最多股數3,542,923,979股股份計算（假設所有未行使的換股權和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及對價股份的發行而已於記錄日期前配發及發行股份，但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本段所用詞彙與供股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文所示之董事被視為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何鴻燊博士擁有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該公司亦參與物業投資及／或酒店消閒業務。

何鴻燊博士為信德中心有限公司（「信德中心公司」）之董事並擁有其實益權益，該公司亦參與物業投資業務。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亦為信德中心公司之董事。

何鴻燊博士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之董事並擁有其實益權益，該公司亦參與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或酒店消閒業務。何超瓊女士為澳娛一企業董事（即本公司）之委任代表。何超鳳女士為澳娛另一企業董事（即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之委任代表。岑康權先生為澳娛一企業董事（即Interdragon Limited）之委任代表。

拿督鄭裕彤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萬邦投資有限公司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亦參與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運輸服務及／或酒店消閒業務。

上述競爭業務均由擁有獨立管理及行政人員之個別公司負責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與該等公司彼此獨立地按公平基準經營各自之業務。有關董事於決策時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按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根據本公司與澳娛（為何鴻燊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之總租賃協議（「澳娛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澳娛集團繼續租賃若干物業及可能進一步租賃額外物業。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就前述事項刊發公佈。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在澳娛總租賃協議項下由本集團作為租客與澳娛集團作為業主已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

- (b) 根據本公司與信德中心公司(為何鴻燊博士及澳娛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之總租賃協議(「信德中心公司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信德中心公司繼續租賃若干物業及可能進一步租賃額外物業。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就前述事項刊發公佈。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在信德中心公司總租賃協議項下由本集團作為租客與信德中心公司作為業主已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
- (c) 根據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信德中旅」)與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信德中旅同意收購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渡輪」)和新渡輪海上客運(澳門)有限公司(「新渡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新世界第一渡輪的股東貸款，收購代價為3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收購完成前，新世界第一渡輪及新渡輪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為新世界發展的聯繫人。該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已就該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發佈公告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中之權益

- (a) 根據信德中旅與澳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燃料安排重續協議，澳娛在澳門外港碼頭為信德中旅之船舶供應及載入燃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德中旅向澳娛集團購入澳門船務營運所需之燃料約282,700,000港元。燃料之價格乃經參考燃料市價加上少許手續費後釐定。
- (b) 根據信德中旅與澳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船票安排重續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娛擔任信德中旅之船票銷售代理，因而收取佣金18,700,000港元。此佣金以澳娛作為代理所產生之總售票收入淨額(經扣減信德中旅同意就船票作出之任何折扣及優惠，以及就此向任何政府或渡輪碼頭經營者支付之任何稅項、費用或徵費)之百分之五計算。根據上述協議，澳娛作為自用向信德中旅購買船票可享受最高百分之十二之折扣(視乎大批購票量而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娛向信德中旅共購買約153,900,000港元(扣除折扣後)之船票。



- (c) 根據本公司與澳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之總物業服務協議，本集團向澳娛集團就不時由澳娛集團指定及獲本集團同意之物業提供物業相關服務，包括銷售、租賃、項目管理、物業管理、物業清潔及其他與物業相關之服務。本公司已就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就前述事項刊發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總物業服務協議向澳娛集團收取的總服務費(包括就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的營運及物業管理收取的服務費)約為23,800,000港元。
- (d) 根據本公司與董事兼主要股東何超瓊女士擁有間接實益權益之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經續期總服務協議，本集團可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獲美高梅集團提供／要求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美高梅集團出售船票、向美高梅集團出售旅遊產品、向美高梅集團出租酒店客房、向美高梅集團提供洗衣服務、向美高梅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向美高梅集團提供物業清潔服務及本集團獲提供於澳門美高梅金殿酒店之酒店租賃客房。本公司已就此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就前述事項刊發公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經續期總服務協議項下所訂立之各項協議，本集團向美高梅集團收取之收益及支付之開支總額分別約為61,6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 (e) 根據拔萃有限公司(現稱為Shun Tak Nam Van Investment Limited(「STNV」，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Sai Wu Investimento Limitada(何鴻燊博士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訂立的一份協議，STNV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若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於收購完成時將持有澳門的若干幅土地的土地開發權。收購的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750,000,000港元支付，餘款將以向Alpha Davis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Davis」)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於Alpha Davis均擁有實益權益。根據賣方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收購的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就該收購發佈各種公告(最後一次公告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及向股東派發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通函)。
- (f) 根據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百德能」)及Mega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Megaprosper」)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述之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Megaproper (作為聯席包銷商之一，並由何超瓊女士佔51%、由何超鳳女士佔39%及由何超蕙女士佔10%) 已經同意包銷未獲股東接納的第一部份供股股份，而數量最多為信德船務、莫何婉穎女士和Alpha Davis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獲暫定配發而沒有接納的供股股份的數量，從而獲得包銷佣金2.75%。

除本節所披露之合約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及同意書

- (a) 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證券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證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聯昌國際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早上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以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NC5 地基合約；
- (b) 信德中旅(作為「買方」)與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客運業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與澳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之澳娛總租賃協議；
- (d) 本公司與信德中心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之信德中心公司總租賃協議；
- (e) 信德中旅與澳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燃料安排重續協議；
- (f) 信德中旅與澳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船票安排重續協議；
- (g) 本公司與澳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之總物業服務協議；
- (h) 本公司與美高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經續期總服務協議；
- (i) STNV與Sai Wu Investimento Limitada就延遲收購澳門若干土地的開發權的完成日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及
- (j) 本公司、滙豐、百德能及Megaproper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曾美珠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b)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本通函概以英文版本為準。